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7頁至155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07年4月17日